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舉報政策

#### 1. 政策

- 1.1 本公司致力維持盡可能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制。為貫徹這項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您、我們的僱員與本公司有往來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第三方**」），當遇到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時，能挺身而出表達關注。
- 1.2 本公司不能保證會以你可能期望的方式處理你的舉報，本公司會盡力公正、恰當地回應你關注的問題。

#### 2. 範圍

- 2.1 舉報政策（「**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級別及部門的僱員（包括臨時員工、合約員工和顧問）和董事，以及第三方。

#### 3.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 3.1 根據本政策作出恰當投訴的人士可獲保證受到保護，即使其提出的事宜並無確實證據，彼等將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 3.2 任何人迫害或向按本政策提出關注事宜的員工報復，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 4. 執行本政策的責任

- 4.1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本政策舉報機制，包括實施、監督和審閱本政策的有效性。監察和實施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委託給指定的高級人員：合規主任或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運作，以及向任何投訴的調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議。

4.2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的員工均能夠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宜，且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所有員工應確保他們採取適當步驟，披露他們留意到任何失當或違規行為。如果你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指定的高級人員。

## 5. 不當行為及舞弊

5.1 本集團不可能巨細無遺地羅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活動，但概括而言，本集團預期當你遇到下列情況時會作出舉報：

- (a) 刑事罪行，包括賄賂或貪污；
- (b) 未有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c) 不公義行為；
- (d) 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
- (e) 涉及財務的不正當行為；
- (f) 危害任何人士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為；
- (g) 損害環境的行為；
- (h) 蓄意隱瞞關於上列任何事項的資料。

5.2 雖然本集團並未期望舉報者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確鑿證據，但舉報者亦理應提出有關舉報值得關注的原因。若你本着真誠如實舉報，即使調查無法證實該舉報涉及不當行為或舞弊，本集團亦會重視和感激你的關注。

## 6. 失實舉報

如果你惡意地，或別有用心，或沒有合理理由認為舉報所涉信息是準確或可靠，或為謀取個人利益而作出虛假舉報，本集團亦保留向任何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

## 7. 舉報

7.1 舉報人可通過以下渠道對員工進行書面舉報。

(a) 對指定的高級人員以外的本集團員工作出舉報：

電郵：[whistleblowing@kml.com.hk](mailto:whistleblowing@kml.com.hk)

郵寄地址：致：合規主任/公司秘書

香港沙田小瀝源道沙田工業中心地下 B12\*

(b) 僅用於對指定的高級人員作出舉報：

電郵：whistleblowing\_to\_ac@kml.com.hk

郵寄地址：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沙田小瀝源道沙田工業中心地下 B12\*

\* 附註：郵件應密封並在封面清楚註明「私人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 7.2 如作出舉報，你應提供完整的細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證據。
- 7.3 欠缺足夠信息和/或聯繫方式的舉報可能會延誤或阻礙進一步的調查。
- 7.4 本集團的員工可以選擇口頭舉報。本集團通常期望你向部門內的直屬上司（或其上級）提出你的關注。若你感到不便，例如：直屬上司拒絕處理你的個案，或直屬上司是你舉報的對象，你應聯絡指定的高級人員。

## 8. 保密

- 8.1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將你的身份保密。為免影響調查工作，你亦應對你已作出舉報的事實、你所關注事宜的性質和涉事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 8.2 若干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或有需要披露你的身份。如出現此類情況，本集團將盡力知會你的身份有可能被披露。如需要你參與調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你最初作出此舉報的事實將盡量保密。然而，在調查過程中，你作為舉報者的角色，仍然有可能被第三方所得悉。
- 8.3 同樣地，如調查導致刑事起訴，有可能要求你提供證據或接受相關機構的問話。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仍會盡力與你就影響保密事宜進行討論。
- 8.4 然而，你應知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在沒有預先通知或諮詢你的情況下將事宜轉交有關當局。

## 9. 匿名舉報

- 9.1 本集團鼓勵舉報者在舉報時表明身份，因為這將有助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向你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便作出恰當、適切的調查。
- 9.2 然而，本集團尊重你有時候可能希望將舉報保密及接受匿名舉報，前提是該並舉報包含充足的具體資料以進行有效的調查。

## 10. 調查程序

- 10.1 如需快速參考，請參閱附件二中的流程圖。
- 10.2 當收到舉報後，一名指定的高級人員會被委任來處理該舉報。若該指定的高級人員與收到舉報的人有利害關係或存在衝突，則該舉報將會通知審核委員會並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選定合適的替代人。
- 10.3 本集團會評估每一份接獲的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若有理據進行調查，便會指派來自內部審計或合規部門的調查人員（具有適當的資歷並且之前沒有參與過此事）調查事件。
- 10.4 若舉報所披露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集團會將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在徵詢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將決定應否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
- 10.5 如「保密」一節內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會盡力在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前與你商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而不會事先通知或諮詢你。
- 10.6 請注意，事件一旦轉介有關執法機構，本集團便無法就事件採用進一步行動，包括知會你有關轉介。
- 10.7 本集團會在五個工作天之內確認：
  - (a) 已接獲你的舉報；
  - (b) 會對事件作出調查；
  - (c)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適當時候向你知會調查結果。
- 10.8 在調查過程中你或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10.9 調查報告將由本公司全部執行董事審閱。
- 10.10 調查可能得出以下結果：
  - (a) 無法證實指控；
  - (b) 證明指控屬實，並採取下列一項或兩項行動：
    - (i) 採取改善行動，確保同類問題不再發生；
    - (ii) 對犯錯者採取紀律或適當處分。
- 10.11 最終報告，連同改善建議（如適用），將會被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10.12 你會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受法律限制，本集團不得向你提供所採取的行動的詳情或報告副本。
- 10.13 調查時間可能會因舉報事項的性質、複雜程度和特定情況而有所差異。
- 10.14 在沒有新的重大相關信息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調查結果將為最終的結果，並且不能根據本政策提出上訴。如果舉報者在沒有新的重大相關信息的情況下堅持舉報，本集團可能會避免與該舉報者就該舉報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討論或通信。
- 10.15 所有舉報事項均記錄在舉報登記冊中。案件的詳情、證明文件、調查結果和適用的跟進行動也應妥善記錄。記錄應由調查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7 年，或遵循適用的政策、法規或法例的期限，以時限更長者為準。

## **11. 監察及審閱**

- 11.1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和審閱為回應根據本政策作出的報告而採取的所有行動的有效性。
- 11.2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並在有必要時審閱。任何修訂或更新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第二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獲董事會批准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附件 I 舉報表格

### 機密

本集團致力維持盡可能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制。為貫徹這項承諾，本集團期望舉報者當遇到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時，能挺身而出表達關注。

在大多數情況下，提出關注的人士均希望處理過程會被保密。本集團會合理地盡力避免披露該名人士的身份。

若你希望作書面舉報，請填寫本舉報表格並參考本政策第 7.1 節將報告發送給相關收件人。

<p>你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p> <p>本集團鼓勵你在本表格內填寫你的姓名。匿名舉報的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本集團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該匿名舉報。</p>	<p>姓名： _____</p> <p>公司名稱 (僅供第三方填寫)： _____</p> <p>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電郵： _____</p> <p>日期： _____</p>
<p>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p> <p>_____</p>	
<p>舉報詳情：</p> <p>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舉報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p>	

## 附件 II 調查程序

